



#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 (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之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i) 重選蔣年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李雅欣小姐為董事；		
	(iii) 重選鄺燕敏女士為董事；		
	(iv) 重選郭懿博士為董事；		
	(v) 重選張志鴻博士為董事；		
	(vi) 重選王榮樑先生為董事；		
	(vii) 重選陳偉君女士為董事；及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5.	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	加入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之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無填寫任何一欄，則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酌情權投票。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上述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閣下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 股份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此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